

金門縣賢庵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突發事件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且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訂本辦法。

貳、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並請總務處人員協助將學生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同時依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處理並紀錄之。

參、實施辦法

觀念的灌輸讓師生體認，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校師生共同的責任。

肆、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一、教導處與老師應隨時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二、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做適當處置。

三、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伍、護送傷患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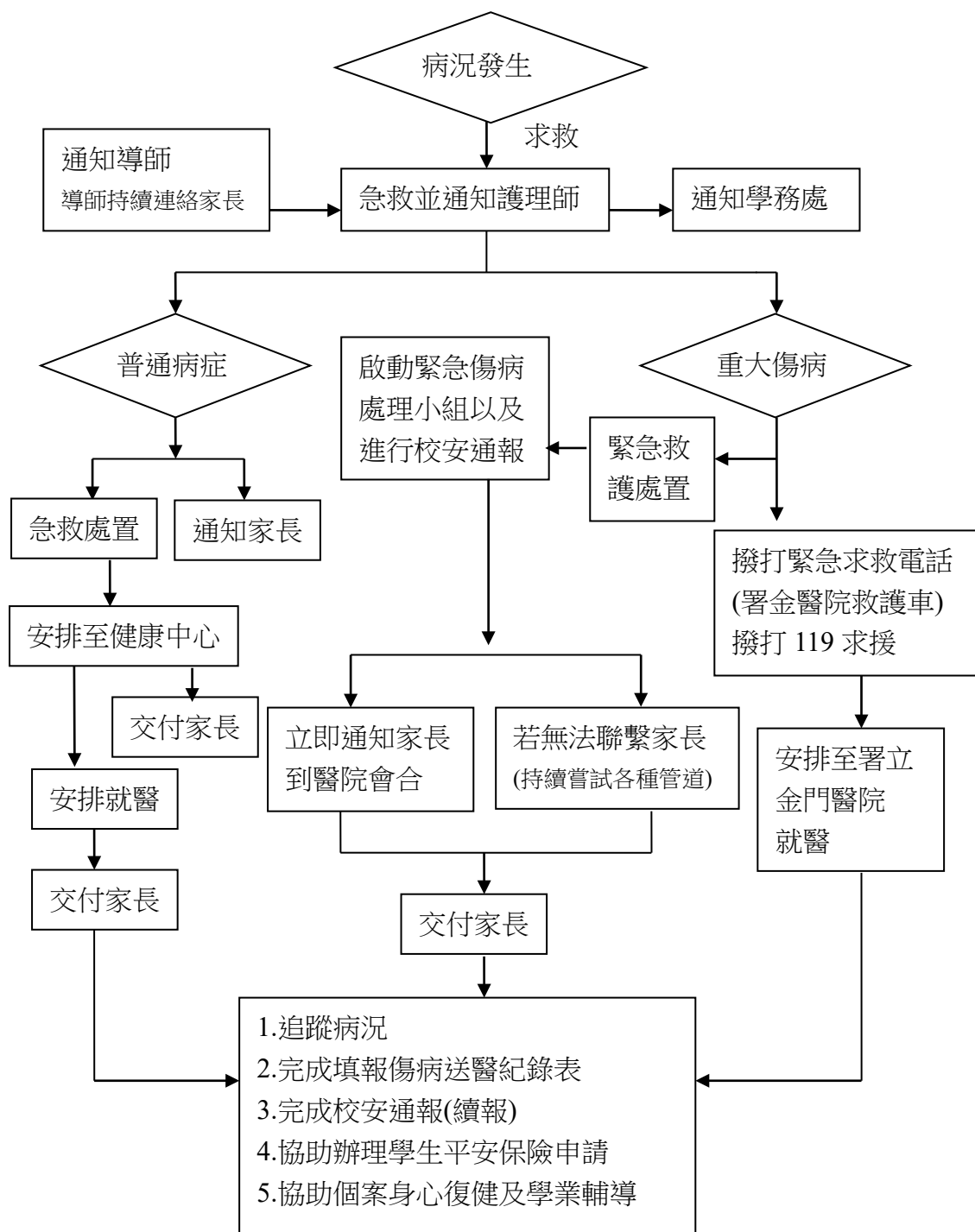
一、一般狀況：由導師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聯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護送就醫。

二、緊急狀況：由護理人員或導師立即護送就醫，並請導師馬上通知家長到院會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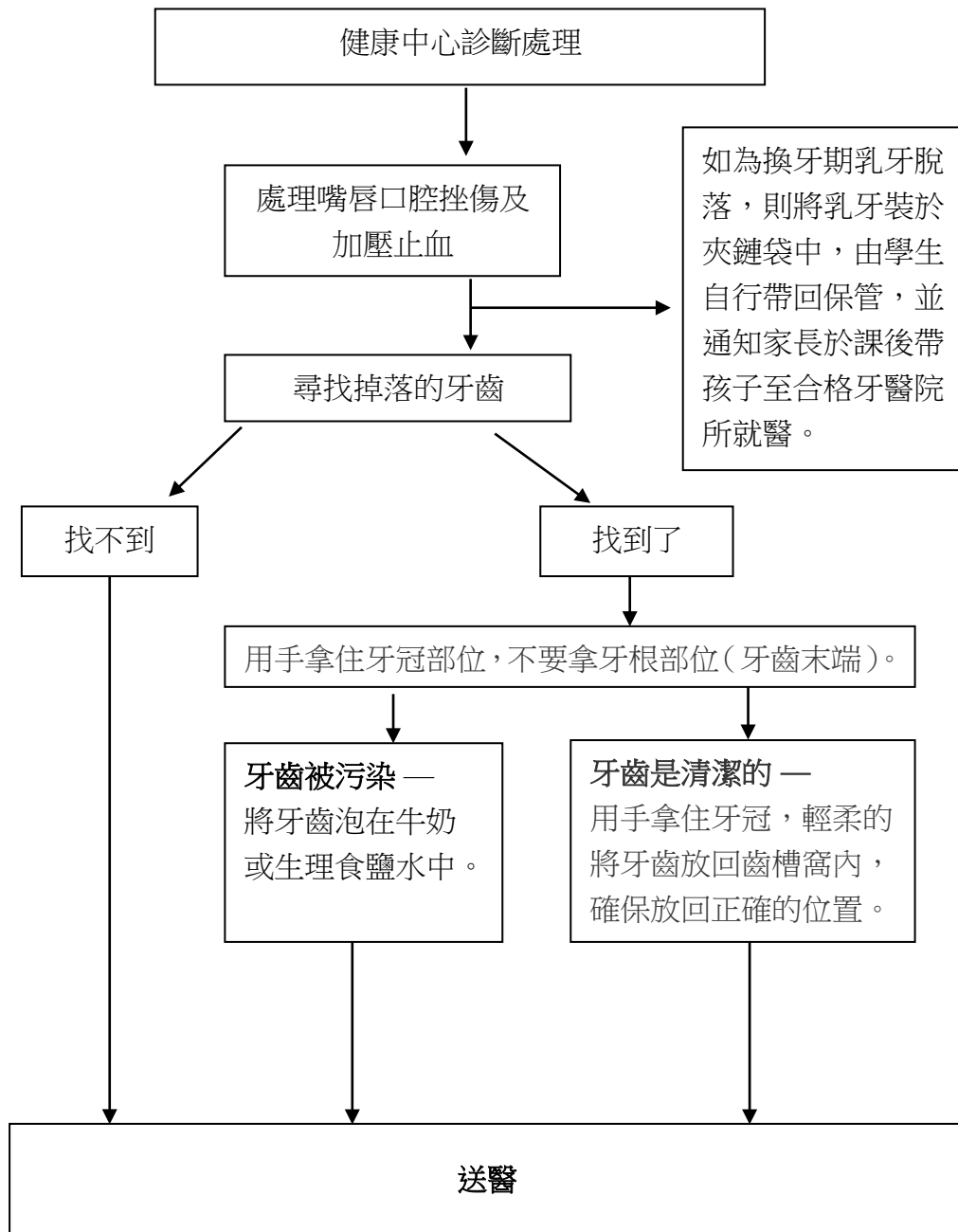
三、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學務組長聯絡總務處支援，並由學校向縣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備。

四、護送人員應依法給予公假登記。

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柒、牙科外傷緊急處理流程圖：



捌、送醫注意事項：

一、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送醫交通工具為校車或協商教職員之交通工具（小轎車），必要時應即時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二、送醫之緊急醫療費，先由送醫者代墊，事後將收據證明交給該名學生之導師轉給家長，負責追回。

三、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由健康中心做成紀錄追蹤存查。

玖、學校師生緊急意外送醫聯絡資訊

醫院	住址	電話	車程
行政院衛生署 金門醫院	8914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332546	25分

救護車	電話
119 救護車	直撥 119(免費)

拾、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